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九龙坡区段）

项目编号 2019-500105-78-01-082523

建设地点 九龙坡区九滨路

验收单位 重庆九龙外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九龙坡区段）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九龙外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0)8号,2020年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初设(2019)64号,2019年12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颐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5年10月14日，重庆九龙外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组织召开了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九龙坡区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九龙外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颐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详细查阅了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九龙坡区段）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为改建公园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交通及广场工程、绿化工程3部分，建构筑物工程包括1座海军博物馆和1座服务站，建筑面积共计2649.95m²；交通及广场工程包括改建广场2个（九龙外滩广场和码头广场）、改建步道3310m；绿化工程包括滩地绿化、公园绿化、垂直绿化等，绿化面积共计107445.73m²。项目总投资87384.4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3903.55万元。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2022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2月25日，重庆市水利局下发《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对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20〕8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2019年12月26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渝建初设〔2019〕64号文对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一期）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9月，重庆九龙外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颐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用调查、无人机及遥感监测、查阅资料等监测方法进行了回顾性监测，并于2025年10月提交了《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九龙坡区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2、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为96.1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53.20%。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9月，重庆九龙外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九龙坡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九龙坡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一并开展；建设单位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九龙外滩广场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九龙坡区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